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林沐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1,500元，及其中130,000元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，另681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孳息28,2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9,726元（計算式：811,500元+158,2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30,000元	110年11月22日	115年3月27日	5%	28,226.03元
本金小計	130,0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8,226元

(續上頁)

01

訴訟標的價額	$130,000\text{元} + 28,226\text{元} = 158,226\text{元}$
--------	--